

文水县南庄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和《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年度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文水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南庄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文水县南庄镇党政综合办公室；邮编：032100；电话：0358-3083301；传真：0358-3083301；电子邮箱：11869721719@qq.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南庄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精神，积极落实推动各项改革和工作，保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压实公开责任，丰富公开内容，拓宽公开渠道，力争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全年通过政务网站公开信息 1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共受理办结依申请公开事项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及时调整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办事指南，按工作进展或时间节点公开各事项办理结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运行。严格落实“谁审查、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准确、及时、安全、有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情况

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我镇通过微信群、网格群、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不断扩大群众对相关政府信息的知晓度。

（五）监督保障情况

我镇始终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根据《吕梁市 2024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建立由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认真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自觉接受政务公开办管理指导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建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	科研机	社会公	法律服	其他	

		业	构	益	务			
				组	机			
				织	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 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 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 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 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行政机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度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序推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如政务信息公开审核流程不够严格，政务公开渠道有待拓宽，更新信息不够及时等。

为此，2024年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审核流程

对标国办考核标准，全面持续理顺工作机制，组织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

（二）积极建设基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平台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

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加强互联网领域新媒体宣传工作建设，在规定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有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互联网领域的群众知晓率和接受度。

（三）规范信息公开机制，提高工作效率

加强机制建设，制定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及时敏锐捕捉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疑虑和误解，做到提前研判预案，确保及时回应群众焦虑和诉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南庄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7 日